

淡江大學境外生修讀華語課程實施要點

113.5.10業經112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淡江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增進本校境外生華語能力，提高學習成效、在臺生活能力及職場能力，特訂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之學、碩、博士班境外生適用(大陸學位生除外)。
- 三、本校境外生之華語課程統籌由文學院開課與聘任師資。
- 四、修習本華語課程之學分，成績均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，惟修習學分數是否計入畢業之應修學分總數，由學生所屬系所認定之。另，本華語課程之學分不認列入全英語專班及碩博士班之畢業學分。
- 五、本華語文課程分上、下學期，為2學分或4學分之選修課程，課程名稱比照華語中心之華語文能力對照等級開設班別。
- 六、本校境外生得依本要點選修華語課程，惟仍須修讀本校通識教育課程「中國語文能力表達」(必修二學分)。
- 七、其他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學則及其他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